

## 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〉（项目编号：YMD-2022021ZS-7-2）第1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2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//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//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〉//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4日

